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0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建國北路○○段○○號空地違規設置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有限公司..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0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經勘查確認該違規廣告物係由屬○○有限公司所設置，且已由該公司自行拆除，乃以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3317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03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